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4〕4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学年度 “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遴选暨 第三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的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新时代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市教委决定开展 2024 学年度“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以下简称“示范课堂”）遴选暨第三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相关工作委托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示范课堂”工作

(一) 推荐要求和范围

1. 各高校应围绕“创设示范课堂，引航教学创新，赋能教师发展”的总体目标，建设遴选深受学生欢迎，能有效促进主动学习、发展高阶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的“示范课堂”。
2. “示范课堂”应注重创新性与科学性，有较为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堂设计，创新的教学方法、考评内容和方式；教学内容有深度、有广度，教学资源丰富、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
3. 本轮“示范课堂”优先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创新，引领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推进数智赋能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水平，提升育人质量。

4. 各高校可在学校建设基础上，择优推荐 1-2 节次课堂，已获得“示范课堂”称号的课程不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课堂应从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教师主讲的课程中遴选，且为 2024 学年度内实际授课课程。

(二) 材料报送

1. 请各高校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
2. 请各高校于 11 月 30 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示范课堂推荐表、汇总表和实录视频等材料。相关表格及报送说明可登录“示范课堂”

平台 (<https://sfkt.mh.chaoxing.com/>) 查阅下载。

(三) 遴选和观摩学习

1. 市教委委托联盟组织专家开展遴选认定工作，研究确定第三批“示范课堂”名单。
2. 联盟将根据入选“示范课堂”的开课时间，组织各高校教师实地观摩学习、交流互鉴。

二、教学展示交流活动工作

(一) 教学能力提升试点班

为有效提升高校教师课堂授课技巧和教学创新能力，选树培养中青年优秀骨干教师，联盟将于2024年底前面向全市高校组织开展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试点培训班。试点培训班旨在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学培训、评估以及咨询辅导，帮助教师掌握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技能，进而实施具有示范意义和创新特点的课堂教学活动。经过培训且考核优秀者可获下一学年度“示范课堂”的参评资格。具体安排由联盟另行通知。

(二) 相关交流研讨会

围绕“提升教学核心素养”“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应用交流”等主题，在全学年度里举办若干次交流研讨会，探讨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如何围绕教师教学核心素养构建教学发展体系，分享交流如何将教学创新的理念转化为教学实践、如何将教学创新的成果进行凝练与推广，构建互鉴交流平台，激发一线教师教学创新的活力。

(三) 教学创新月系列活动

依托“示范课堂”交流观摩等安排，各高校积极策划实施本校“教师教学发展特色活动”，有组织地开展全校教学创新月系列活动，可在2025年春季学期集中举办。联盟汇总各校活动，进行排期并宣传推广，为全市教师打造互学共享的教研交流舞台。

(四) 总结交流活动

召开第三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总结会(2025年9月)，表彰入选课堂和先进集体，展示本届活动成果。

三、联系方式

市教委高教处：孔莹莹，电话：23116735

联盟秘书处：邢磊、张兴旭，电话：34207648-8011，邮箱：zhangxingxu@sjtu.edu.cn

